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

「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112 年度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、碩士生研究孫中山先生思想，特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法

獎助金額：博士生每年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至多補助四年。

碩士生每年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至多補助兩年。

獎助名額：每年以獎助博士二至四名、碩士六至八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年度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為準。

申請資格：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（二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博、碩士生，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孫中山先生相關並提出論文大綱，研究範疇包含中山先生思想、政策、史事等。

申請文件：（一）紙本申請書乙份

（二）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

（三）學位論文大綱紙本六份

(四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以上紙本請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及學位論文
大綱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信箱。

申請時間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

審理方式：(一) 由本會遴聘孫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審查。

(二) 每年於本會中山學術著作獎贈獎典禮公開年度獎助報
告。

三、 權利及義務

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
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
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(二) 凡博／碩士研究生第二年起欲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同時檢附指
導教授審核通過之論文架構進度以供本會參酌。

(三) 得獎助學金之論文完成或正式出版時，應註明以下字樣：「本著作獲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」，並
贈與本會乙份。

(四) 經本會核定獎助之論文著作，本會得與作者協議，於雙方同意之前
提下，編輯或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及其他形式之媒體或研討
活動中公開發表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
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		申請日期			出生日期			
申請項目	☐ 博士論文 ☐ 碩士論文		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
通訊方式	公	地址					電話			
	宅	地址					電話			
	電郵信箱						行動			
在學資訊	校名				系所			年級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
指導教授		校系					簽名			
		校系					簽名			
指導教授 審核通過 之論文架 構／撰寫 計畫	指導教授親簽：									

切 結 條 款	茲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-------	---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
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

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取得 ☐博士 ☐碩士 學位之論文

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：

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（含摘要），非專屬並
無償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，不限地域、時間
與方式，公開陳列及展示，並以微縮、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
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，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，提
供讀者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另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，授
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編輯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
於期刊、雜誌或其他形式之媒體中公開發表。

授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